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3)-01-074

敬启者：

经公司委托，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 1304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以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广东省外经贸厅审批程序事宜

回复：

（一）广东省外经贸厅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权审批机关

1、美的集团系经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号”文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修订）》（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令》”）的规定，美的集团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商务主管机关的批准。

2、根据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美的电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方案的议案》，美的集团为本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的股本数量低于 3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第二条的规定，美的集团本次吸收合并由其原审批机关即广东省外经贸厅审批即可。

（二）关于广东省外经贸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程序

1、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准

根据《8 号令》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机关需要在拟合并企业报送合并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合并的初步批复。

2013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了《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

股份制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13]282号），初步同意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2、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

（1）根据《8号令》第三十条的规定，待履行完毕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手续且公告期满之后，拟合并企业将相关文件报送审批的商务主管机关，由审批机关再就合并事宜予以正式批复。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正式批准。

（2）根据《8号令》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拟合并的企业须在取得商务主管机关的正式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8号令》的前述规定，美的集团将在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申请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广东省外经贸厅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权审批机关，其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准合法、有效。

2、美的集团将在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申请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美的集团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正式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徐 莹_____

刘 兴_____

年 月 日